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 (拟设)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6〕第 036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YunnanJunChengMiningRightsAppraisal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620260101068219

评 估 委 托 方：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
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俊成矿评报字〔2026〕第036号

评 估 值： 6669.64(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王玉娟（矿业权评估师）
尹正祥（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 （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6〕第 036 号

摘要

评估对象：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

矿业权人：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拟申请办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探转采。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相关规定，需要对“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合理性论证报告〉审查专家组意见》确定的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0.4613 平方公里，由 6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2340~2220m。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6116.30 万吨、边坡下压尚难利用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70.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215.50 万吨，该矿为拟新设采矿权，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215.50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资源量 215.50 万吨；设计损失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269.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0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7%；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5671.59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09.04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生产规模 300.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规模 11.06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8.91 年，评估计算年限 19.91 年（含 1 年基建期）。

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不含税矿山销售价格为 23.50 元/吨，正常达产年份年销售收入 7,309.8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7,045.71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7.0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5.34 元/吨；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

（1）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69.6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432.56 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37.08 万元。

（2）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本次参与评估的水泥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15.50 万吨，“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为新设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有偿处置，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15.50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669.6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432.56 万元（ $=6,432.56 \div 6116.30 \times 6116.30$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37.08 万元（ $=237.08 \div 215.50 \times 215.50$ ）。

（3）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告》（云自然资公告〔2024〕2号），“附件：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表”，水泥用石灰岩基准价为0.80元/矿石吨；根据《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曲靖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公告》（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6月25日），“附件：曲靖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基准价为1.01元/吨。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6116.3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215.50万吨，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5,110.70万元（ $=0.80 \times 6116.30 + 1.01 \times 215.50$ ），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6,669.64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拟新设的采矿权出让底价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底价不必然相等，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6年3月）对边坡下压尚难利用资源670.40万吨未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参照“开采方案”，边坡下压尚难利用资源670.40万吨不参与评估计算。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1号发布），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

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李春林

矿业权评估师：

尹正祥
532022004348

王玉娟
222022001229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方及矿业权人	1
3. 评估目的	2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4.1 评估对象及范围	2
4.2 矿业权历史沿革	4
4.3 矿业权评估史	4
4.4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4
5. 评估基准日	5
6. 评估依据	5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8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8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8
7.3 地质工作概况	11
7.4 矿区地质概况	12
7.5 矿产资源概况	13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6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17
8. 评估实施过程	17
9. 评估方法	18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20
10.1 保有资源量	21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2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22
10.4 产品方案	23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23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23
10.7 生产规模	23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24
10.9 销售收入	24
10.10 投资估算	26
10.11 成本估算	27
10.12 销售税金及附加	32
10.13 企业所得税	35
10.14 折现率	36
11. 评估假设	37
12. 评估结论	37
13. 特别事项说明	38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40
15. 评估报告日	41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41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附表四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

旧估算表

附表六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七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八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九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三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

附件四 矿业权人营业执照及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附件五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合理性论证报告〉审查专家组意见》

附件六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合理性论证报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6 年 2 月）节选

附件七 《关于〈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曲资规储备字〔2026〕1 号）及《〈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曲岩矿评储字〔2025〕13 号）

附件八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5 年 8 月）节选

附件九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附件十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6 年 3 月）节选

附件十一 评估人员收集及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附图目录（缩印）

附图一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区地形地质图

附图二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试算平面图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 （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6〕第 036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恰当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并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鱼翅路社区居委会鱼翅路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3 幢 23 层（2309 号-23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76342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 号。

2. 委托方及矿业权人

2.1 委托方

名称：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矿业权人

名称：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559459412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文波；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工业园区胜境片区；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煤炭、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评估目的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拟申请办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探转采。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相关规定，需要对“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及范围

（1）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以下简称“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2）评估范围

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合理性论证报告〉审查专家组意见》，拟设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461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2340～2220m。拐点坐标如下表：

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852374.09	35419832.64
2	2852342.40	35420129.00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3	2852266.84	35420259.72
4	2851504.74	35420179.95
5	2851467.42	35419809.25
6	2852088.43	35419565.97
开采标高	2340m-2220m	
面积	0.4613km ²	

[illegible]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云南省

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6116.30 万吨、边坡下压尚难利用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70.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215.50 万吨。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2026 年 3 月编制的《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设计利用保有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215.50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该矿资源量估算范围及设计利用范围均在上述拟设矿区范围内。

4.2 矿业权历史沿革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普查探矿权，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最终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普查探矿权，证号：T5303002025067040058603；探矿权人：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洗洋塘社区；图幅号：G48E014009；勘查面积：3.543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探矿权由 38 个拐点圈定。

目前矿业权人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

4.3 矿业权评估史

“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新立采矿权，尚未进行过评估。

4.4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设采矿权，未进行有偿处置。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

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水泥用石灰岩矿及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未列入《矿种目录》，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基准日应当由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一般为月末。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应考虑评估所需资料的可取性、使用方便性，基于上述原则，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26年3月31日。

6. 评估依据

6.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经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39 号，2026 年 5 月 15 日颁布，2026 年 6 月 15 日施行）；

（10）《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

（12）《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13）《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3〕1 号）；

（14）《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4〕2 号）；

（15）《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告》（云自然资公告〔2024〕2 号）；

（16）《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规〔2023〕20 号）；

（17）《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18）《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 号）；

（1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21）《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2020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2）《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23）《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24）《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7200—2008）；

（25）《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26）《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27）《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2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9）《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30）《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31）《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32）《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33）《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34）《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20）；

（3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

6.2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合理性论证报告〉审查专家组意见》；

（2）《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合理性论证报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6年2月）；

（3）《关于〈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曲资规储备字〔2026〕1号）及《〈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曲岩矿评储字〔2025〕13号）；

（4）《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5年8月）；

（5）《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6）《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6年3月）；

（7）评估人员收集及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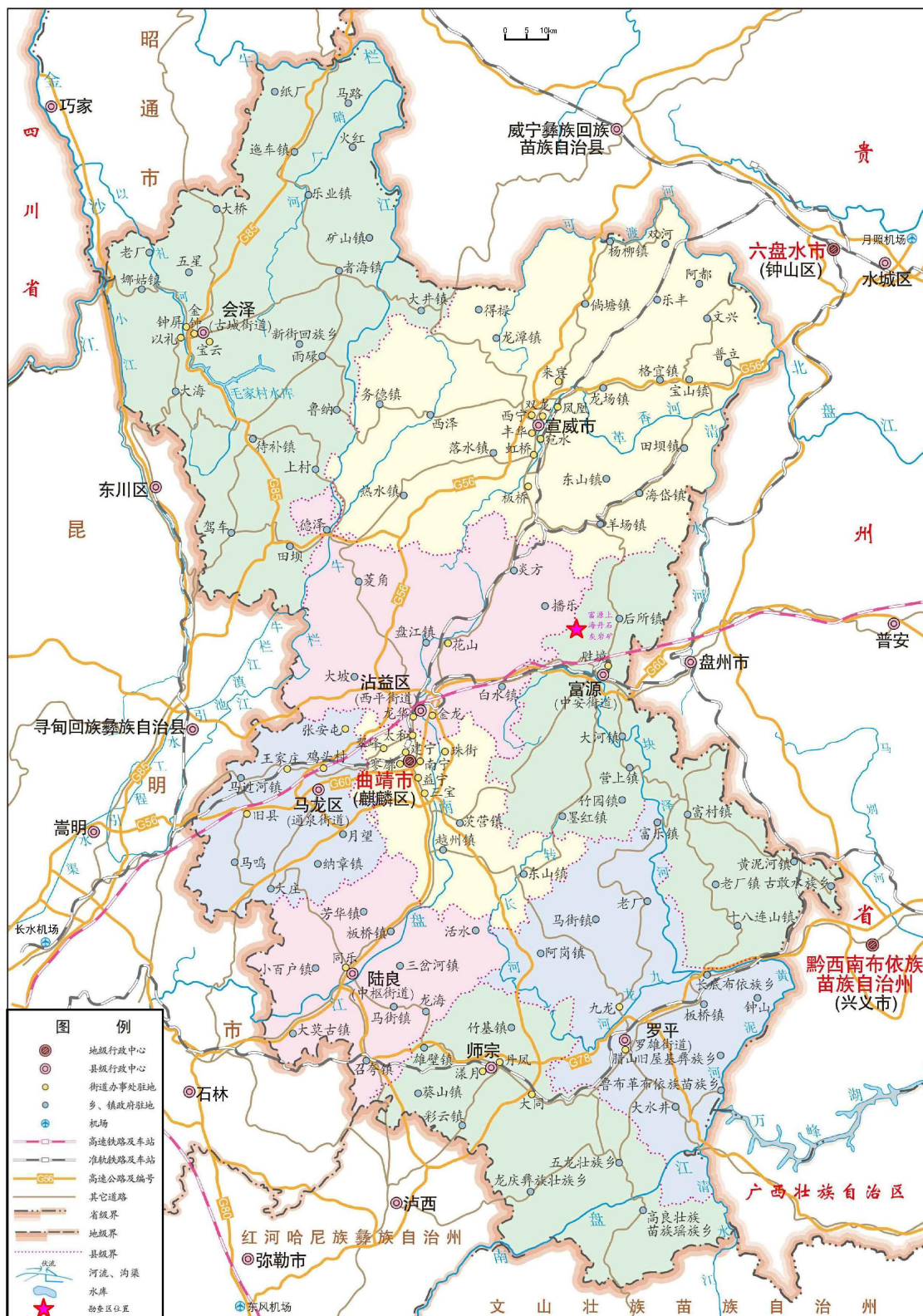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上海丹石灰岩矿勘查区位于富源县城 334° 方向平距约 12km 处，行政上隶属于富源县胜境街道办事处洗洋塘社区。探矿权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4° 11′ 16.218″ ～104° 12′ 27.599″，北纬 25° 45′ 43.741″ ～25° 48′ 29.026″。拟设采矿权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4° 11′ 53.329″ ～104° 12′ 18.187″，北纬 25° 46′ 07.792″ ～25° 46′ 37.254″。

矿区以南约 8km 有 G320 国道，东至富源县城，西至曲靖、昆明。矿区至富源县最近的货运火车站羊尾哨站约 8.5km，厂区至矿区有工业园区规划公路，里程约 6.5km。（详见下页交通位置图）。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富源县隶属于云南省，位于曲靖市东部。东邻贵州盘县、西接曲靖市麒麟区、沾益区，南抵罗平县、贵州兴义市，北连宣威市。富源县地貌为中山山地，突出的峡谷地貌，其特征为河流纵向切割、山川南北展布、地形破碎、山高谷深、坡陡流急、岩溶发达、河谷阶地狭窄，耕地零星分散。乌蒙山支脉自北向南纵贯全境，南北长约 103km，东西宽约 54km，两头宽、中间窄，呈薯形相衔狭长地形。全境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境内最高海拔为西北部的营盘山，海拔 2748.9m，最低海拔为东南部的特土峡谷，海拔 1110m。



交通位置图

矿区内以岩溶地貌为主，属裸露岩溶低中山地貌类型，地形切割一般，山脊呈近南北向延伸。矿区总体地势北西高、南东低，坡度 $5^{\circ} \sim 28^{\circ}$ ，局部较陡，

最高海拔约为 2332m，位于矿区中部的山包顶部；最低海拔约为 2168m，位于矿区北东部，相对高差 164m。植被较发育，多为松树，属 80 年代人工造林地形平缓及地势低洼处第四系黏土覆盖严重，多被当地村民自垦为山地，种植苞谷及魔芋等农作物。

富源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境内降水丰富，四季温和，年平均气温约 14℃，相对湿度较大，雨热同季，干湿分明，光照热量条件较好。富源县地处滇东多雨区，属珠江上游的山区县，自然水源丰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3.8℃，极端最高月平均气温 34.9℃，最低月平均气温-11℃，近年来气温有上升趋势。全年降雨量 741.6~1567.9mm，平均 1093.7mm。降雨多集中在 5~10 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9.75%，日最大降雨量 149.0mm，月最大降雨量 463.3mm，尤以 7 月份降水量最大，占年降雨量的 40%以上；年平均蒸发量 2312.1mm，日最大蒸发量 16.50mm。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瞬时最大风速达 24m/s，干季多西南风，雨季冬季多东北风，夏季时有冰雹。

境内河流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的南北盘江支流，主要河流有块泽河、黄泥河、嘉河、丕德河、篆长河、水城河、木浪河及其支流，境内流量 22.1 亿 m³，境外流入水量 6.7 亿 m³。区域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1820m（清水河与响水河交汇处标高），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2248m（最低自然排泄面标高）。

矿区地壳稳定性划分属次稳定区。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抗震 6 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第三组。勘查区现状下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作用及地质灾害。

富源县境内居住的民族多为汉族，另有彝族、水族、回族、布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7.18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9.04%。粮食作物以稻谷、玉米、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土豆、魔芋、烤烟等，农林牧渔行业较发达。工业总体比较发达，以煤炭开采、生产加工及发电为主。境内景区景点主要有富源文庙建筑、十八连山的龙化石、大河茨托古文化遗址。矿区电力、生产生活用水及劳动力资源充足，联通、移动、电信通讯网络已全面覆盖，通讯条件较好，外部

建设条件良好。

7.3 地质工作概况

（1）1973 年，贵州省地质局 108 队开展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提交了《盘县幅 G-48-21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1977～1978 年，贵州地矿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开展了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提交了《盘县幅 G-48-21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3）2018～2019 年，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受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在本次拟设探矿权外围南部开展了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查，提交了《云南富源远东金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找矿报告》。

（4）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富源县工业园区（胜境片区）开展了水文地质勘察工作，提交了《富源县工业园区（胜境片区）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5）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富源县上海丹石灰岩矿区现重点勘查区范围开展了水泥用石灰岩矿地质找矿工作，程度达地质详查。并于 2021 年 1 月提交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石灰岩矿详查报告》，该报告未经评审备案。

（6）2024 年 10 月，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省地质局三一七队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调查评价报告》，为自然资源部门管理及探矿权出让提供基础资料。

（7）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该报告经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曲岩矿评储字〔2025〕13 号），并经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取得了《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曲资规储备字〔2026〕1 号）。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

探明）资源量 6116.30 万吨、边坡下压尚难利用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70.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215.50 万吨。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较简单，主要为石炭系上统二叠系下统马平组（ C_2P_{1mp} ）、二叠系中下统梁山组（ $P_{1-2}l$ ）、中统阳新组（ P_2y ）及第四系（ Q ）。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1）石炭系上统二叠系下统马平组（ C_2P_{1mp} ）：大面积分布于重点勘查区中部，根据岩性特征划分为两段，下段（ $C_2P_{1mp}^1$ ）：岩性为灰红、灰黄、灰白色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团块—透镜体状灰色灰岩，厚度大于 74m，构成本次勘查矿床底板，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上段（ $C_2P_{1mp}^2$ ）：岩性为浅灰—灰色灰岩、含白云质灰岩夹灰红、灰黄色白云岩，为含矿层位。厚度大于 220m，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2）二叠系中下统梁山组（ $P_{1-2}l$ ）：主要分布于矿区东部，岩性为浅灰黄色、浅紫红色砂岩、泥岩夹煤线，岩性与含矿层位差异大，易于区分。为矿体含矿层之顶板，厚度大于 35m，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在矿区内东部出露。

（3）二叠系中统阳新组（ P_2y ）：主要分布于区东部边缘，岩性为灰、深灰色中厚层状含白云质团块灰岩。厚度大于 37m，与下伏地层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4）第四系（ Q^{ed1} ）：大量分布于矿区内地势平缓及低洼处，零星分布于矿区冲沟内，岩性为褐红色粘土、含砾粘土等残坡积物。厚度 0~34m，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7.4.2 构造

矿区内无断裂、褶皱等构造，构造总体不发育。矿区内构造主要为构造节理，据统计，矿区内有 2 组明显的构造节理，分别为：

第 1 组：产状 $230^\circ \sim 260^\circ \angle 60^\circ \sim 80^\circ$ ，延伸 1~15m，宽度 0.1~20mm，间距 0.1~2.0m。节理裂隙面较平整，多无充填，少数泥质、方解石充填。

第 2 组：产状 $325^\circ \sim 347^\circ \angle 60^\circ \sim 70^\circ$ ，延伸 1~10m，宽度 1~20mm，平均节理密度 0.3 条/m，最密 3 条/m，间距 0.2~2.5m。节理裂隙面较平整，多无

充填。

其中第 1 组最发育，第 2 组次发育。上述节理，主要对地表矿石有微弱的贫化影响，对未来露天矿坑的浅部边坡也有一定的弱化影响，但影响幅度不大。

7.4.3 岩浆岩

矿区内未发现岩浆活动。

7.4.4 变质作用和围岩蚀变

矿区内无变质岩和围岩蚀变。

7.5 矿产资源概况

7.5.1 矿体特征

该矿床仅有一个矿体，编号 M1，赋存于石炭系上统二叠系下统马平组上段（ $C_2P_{1mp}^2$ ）地层中，岩性为灰—浅灰色致密状纯灰岩及含白云质灰岩，夹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矿区范围内呈单斜层状产出，北部和南部产状较稳定，一般为 $109^\circ \sim 153^\circ \angle 17^\circ \sim 33^\circ$ ；中间倾角变化较大，由地表至深部倾角为 $33^\circ \sim 4^\circ$ ，深部由西向东渐趋水平。平面上呈北东—南西向延伸，连续性好，矿体仅是区域石炭系上统（ C_3 ）中石灰岩的一部分。矿区范围内矿体走向延伸长度大于 1200m，出露宽度 421m~666m，平均 557m；探槽或钻孔等勘查工程控制厚度 107~226m，平均 162m。矿体宽度变化系数为 18%，厚度变化系数为 33%，矿体的宽度、厚度稳定。

7.5.2 矿石质量

在 M1 矿体中划分为灰岩、含白云质灰岩两种矿石自然类型，灰岩质量最优，均属 I 级品；含白云质灰岩质量稍差，但仍为 I 级品矿石。两类矿石主要有益（CaO）、有害（MgO）组分稳定。

全矿区两类矿石化学成分加权结果如下：

CaO：51.42%~55.73%，加权平均值 54.81%，变化系数 1.35%；

MgO：0.11%~3.50%，加权平均 0.55%，变化系数 107.34%；

SiO₂：0.04%~1.03%，加权平均 0.32%，变化系数 63.73%；

Fe₂O₃：0.02%~0.24%，加权平均 0.06%，变化系数 59.54%；

Al_2O_3 : 0.03%~0.53%, 加权平均 0.13%, 变化系数 78.56%;

K_2O+Na_2O : 0.0043%~0.1412%, 加权平均 0.021%, 变化系数 1.65%;

SO_3 : 0.0073%~0.0323%, 加权平均 0.015%, 变化系数 28.50%;

C_1 : 0.0015%~0.0061%, 加权平均 0.0034%, 变化系数 29.76%;

P_2O_5 : 0.0120%~0.0608%, 加权平均 0.0031%, 变化系数 46.02%;

Loss : 42.96%~44.26%, 加权平均 43.59%, 变化系数 0.48%。

主要有益 (CaO)、有害 (MgO) 组分达到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I 级品工业技术指标要求, 主要有益组分 CaO 变化系数仅 1.35%, 含量稳定; 主要有害组分 MgO、 K_2O+Na_2O 、 SO_3 等含量虽不稳定, 但远远低于工业技术指标要求限值, 对矿石质量影响很小。总体说来, 该矿床矿石为优质的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7.5.3 矿物组成

(1) 灰岩

为矿体主要矿石类型, 在地表大量分布, 线占量 86.36%。矿石风化面颜色为浅灰—灰色, 新鲜面为浅灰—灰色。岩石主要具微晶结构, 少量细晶及生物碎屑结构, 致密中厚层—块状构造。部分表面溶窝、溶沟、溶槽发育, 部分表面光滑。质地细腻, 性脆, 断口呈贝壳状, 不含燧石。主要矿物成分为他形微粒方解石, 含量 >95%, 含少量他形微细粒白云石, 其他矿物少见。

(2) 含白云质灰岩

为矿床的次要矿石类型, 零星分布于矿体中, 线占量 13.64%。该类矿石新鲜面多为灰—浅灰略带灰红色。白云质呈斑状、团块状不均匀分布于矿石中。岩石主要具微—细晶结构, 少量生物碎屑结构, 中厚层—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 含量 >75%~90%; 次为白云石, 含量 5%~20%。

7.5.4 化学成分

(1) 灰岩

据 M1 矿体内灰岩矿石统计其化学成分加权平均结果为:

CaO 52.80%~55.73%, 加权平均 55.02%, 变化系数 0.78%;

MgO 0.11%~1.97%, 加权平均 0.35%, 变化系数 68.76%;

SiO₂ 0.04%~1.03%，加权平均 0.17%，变化系数 65.02%；
Fe₂O₃ 0.02%~0.24%，加权平均 0.05%，变化系数 58.10%；
Al₂O₃ 0.03%~0.53%，加权平均 0.07%，变化系数 77.45%；
K₂O+Na₂O 0.0043%~0.1555%，加权平均 0.016%，变化系数 93.26%；
SO₃ 0.0093%~0.0273%，加权平均 0.014%，变化系数 26.78%；
C₁ 0.0015%~0.0050%，加权平均 0.0033%，变化系数 26.87%；
P₂O₅ 0.0030%~0.0038%，加权平均 0.0030%，变化系数 8.57%；
Loss 42.96%~44.26%，加权平均 43.66%，变化系数 0.45%。

M1 矿体中灰岩类矿石有益组分含量高、有害组分含量低，其有益有害组分均达到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I 级品工业技术指标要求，矿石质量优良。

（2）含白云质灰岩

M1 矿体中含白云质灰岩类矿石较灰岩类矿石质量稍差，但均达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I 级品工业技术指标要求，矿石质量较优良。

7.5.5 风化特征

矿体风化带主要表现为矿体节理裂隙在地表形成溶沟、溶槽，其中多有粘土充填，对近地表矿石造成不同程度的贫化，对矿石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同时一定程度上控制着矿区岩溶的发育程度，但影响幅度很小，且主要影响深度范围在近地表 3m~5m。

7.5.6 矿石类型和品级

根据矿石成因、结构及矿物成分等特征，在 M1 矿体中划分为灰岩、含白云质灰岩两种矿石自然类型。其中灰岩为 M1 矿体的主要矿石类型，线占量 86.36%，在矿床内分布较广，含白云质灰岩为 M1 矿体的次要矿石类型，线占量 13.64%，两类矿石工业类型均属水泥用灰岩。根据《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石化学成分一般要求，M1 矿体所产两类矿石化学成分均达到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I 级品的要求。

矿体含矿层的顶板为二叠系中下统梁山组（P1-21），岩性为紫红色、灰白色石英砂岩夹泥岩。

矿体底板为石炭系上统二叠系下统马平组下段（C2P1mp 1）：岩性为灰红、灰黄、灰白色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团块—透镜体状灰色灰岩。岩石具细晶—粗晶结构、块状构造。

7.5.7 共生伴生矿产

未发现其他元素富集成矿。未来矿山开采产生的第四系粘土覆盖层、夹石剥离物可综合利用。

（1）粘土覆盖层

矿床矿石以石灰岩矿为主，矿区北西、南东缓坡低洼地带有大范围分布的粘土、含砾粘土，重点勘查区范围内估算粘土覆盖层剥离量约为 85.1 万立方米，因硅酸率超标，不满足水泥配料用黏土质原料矿石化学成分一般要求，可考虑单独堆放于采空区内，作为未来矿山复垦用土综合利用。

（2）高镁夹石

为 M1 矿体内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等夹石体，可作为建筑石料综合利用。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估算的夹石剥离量约为 86.7 万立方米。

综上，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的高镁夹石其质量不能满足水泥用石灰岩矿工业指标要求，但能满足建筑用石料Ⅲ类工业指标要求，可考虑作为建筑石料综合利用。

7.5.8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从矿石物理、力学性质看，该矿床矿石为碳酸盐岩，矿物成分简单，硬度较低，干燥、性脆，抗压、抗剪强度较高，易破碎。同时矿石中硅质含量较低，不会对矿石生料粉磨及煅烧造成影响和破坏。矿区矿石煅烧性能、易磨性能好，满足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加工技术性能要求。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产资源主要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矿山开采最低侵蚀基准面 2248m 之下，需要机械排水。矿坑涌水的来源为季节性大气降水，有少量第四系覆盖，水文地质边界条件简单，直接充水含水层富水性强，矿床位于地下水位之上，直接充水含水层在矿区范围内仅为地下水垂直入渗导水通道，透水而不含水，因此直

接充水含水层虽强对矿床充水无影响，无老空水分布，疏干排水不会产生塌陷、沉降。该矿床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以碳酸盐岩类岩溶含水层、大气降水为主要充水来源的岩溶充水矿床。水文地质勘查复杂程度属第一型：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矿床。

7.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地形地貌条件中等，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资源量估算范围内地层岩性以碳酸盐岩为主，地质构造简单，岩溶总体中等发育，碳酸盐岩岩体结构以块状或厚层状结构为主，岩石强度高，稳定性好，不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矿区工程地质勘察类型划分为第五类，勘查复杂程度划分为中等型。

7.6.3 环境地质

矿区地处山顶及斜坡地带，地形坡度较陡，环境地质问题较为突出，现状地质环境基本未遭破坏。矿区地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区域地壳属稳定区。区内未见不良工程地质现象；未来矿山开采产生的废渣按相关设计堆放后不易诱发地质灾害；未来开采矿体均在地下水位之上，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采矿活动产生的粉尘、噪声、尾气排放、油污及生活废水等也会不同程度地污染水环境。矿区采矿会导致地形地貌、土地等的损坏，但对地质环境影响不大。区内无重大污染源，无热害，地下水处于稳定自然的状态；矿石化学成分稳定，无其他环境地质隐患。

综上所述，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为第二类。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矿山为拟设矿山，尚未开始建设生产。

8. 评估实施过程

8.1 接受委托阶段

2026年4月16日，接受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了解本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2 尽职调查阶段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6月10日，由本公司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首先听取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

对矿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了解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评估对象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查阅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对象有关的权属资料、地质勘查类资料、设计资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对拟设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8.3 评定估算阶段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水泥用石灰岩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销售市场，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8.4 提交报告阶段

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9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整理工作底稿。于2026年6月30日向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采矿权评估应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可比因素可以确定的，相关指标可以量化时，应同时选取可比销售法。

可比销售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相似交易环境中成交、满足各项可比条件的矿业权的地、采等各项技术、经济参数进行比照比较，分析差异，对相似参照物成交价格进行调整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无满足各项可比条件的参照对象，相关指标无法量化，因此无法同时采用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

鉴于：

（1）2025 年 8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编制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勘探报告”经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取得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曲岩矿评储字〔2025〕13 号），并经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取得了《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曲资规储备字〔2026〕1 号）。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对矿区资源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量可靠性高，可以作为确定本次评估资源量的基础依据。“勘探报告”中矿山开采相关经济指标确定合理，可供参考使用。

（2）2026 年 3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编制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开采方案”经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组织专家审查，取得了《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开采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矿山设计开采方式符合矿山特点，采矿技术指标确定合理，可供参考使用。

综上所述，矿山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下简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评估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保有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采矿指标、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投资、成本等。

（1）资源量、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5 年 8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编制的“勘探报告”经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取得了《〈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曲岩矿评储字〔2025〕13 号），并经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取得了《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曲资规储备字〔2026〕1 号）。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对矿区资源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量可靠性高，可以作为确定本次评估资源量的基础依据。“勘探报告”中矿山开采相关经济指标确定合理，可供参考使用。

（2）技术参数依据及评述

2026 年 3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编制了“开采方案”，“开采方案”经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七队组织专家审查，取得了《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开采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矿山设计开采方式符合矿山特点，采矿技术指标确定合理，可供参考使用。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体

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勘探报告”、“开采方案”及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要求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0.1 保有资源量

10.1.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6116.30 万吨、边坡下压尚难利用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70.4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215.50 万吨。详见下表。

矿种	资源类别	储量核实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保有资源量
水泥用石灰岩	探明	1306.10
	控制	2973.50
	推断	1836.70
	合计	6116.30
	边坡压覆尚难利用资源量	670.40
建筑石料用灰岩	探明	34.20
	控制	16.10
	推断	165.20
	合计	215.50

10.1.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为《矿种目录》外矿种，按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开采方案”对边坡下压尚难利用资源 670.40 万吨未进行设计利用，“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拟新设采矿权，无动用资源量，参与评估的保有资

源储量即为累计查明（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探明）资源量 215.50 万吨。

10.1.3 已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设采矿权，以往未进行有偿处置。

10.1.4 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因“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设采矿权，以往未进行有偿处置。拟设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15.50 万吨。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2121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指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用于作为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数据——参与评估计算的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折算的基础储量。结合《固体矿产资源量分类》（GB/T17766—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1）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2）简单勘查或调查即可达到矿山建设和开采要求的无风险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等），估算的推断资源量可作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则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15.50 万吨。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根据“开采方案”，结合矿区地形特征和矿体的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选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顺序由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分三个工作面同时进行，北采区 2311m→2298m 和南采区中部先削顶后开采 2311m→2298m，南采区南部 2311m

→2298m。

根据“开采方案”，结合矿区地形条件设计选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10.4 产品方案

根据“勘探报告”及“开采方案”，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质原料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时附带产出。本次评估依据“勘探报告”及“开采方案”确定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0.5.1 设计损失量

“开采方案”水泥用石灰岩矿设计损失量为 269.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损失量为 0 万吨，本次评估参照“开采方案”确定水泥用石灰岩矿设计损失量为 269.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损失量为 0 万吨。

10.5.2 采矿回采率

“开采方案”中设计矿山的采矿回采率为 97%，本次评估依据“开采方案”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97%。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将上述数据代入上式得：

$$\begin{aligned}\text{水泥用石灰岩矿可采储量} &= (6116.30 - 269.30) \times 97\% \\ &= 5671.59 \text{ (万吨)}\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采储量} &= (215.50 - 0) \times 97\% \\ &= 209.04 \text{ (万吨)}\end{aligned}$$

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5671.59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09.04 万吨。

10.7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

导意见》，拟建矿山矿业权评估，生产能力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勘探报告确定。

“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拟新立矿山，“开采方案”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万吨/年为水泥用石灰岩矿生产规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过程中附带采出，本次评估根据水泥用石灰岩矿服务年限平均分摊后确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生产规模为 11.06 万吨/年（=209.04÷18.91）。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非金属矿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将相关数据代入公式后，求得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水泥用石灰岩矿山服务年限 $T = 5671.59 \div 300.00$

=18.91（年）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服务年限按照水泥用石灰岩矿山服务年限来计算。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建设年限及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根据“勘探报告”确定基建期为 1 年，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9.91 年，基建期自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生产期自 2027 年 4 月至 2046 年 2 月。

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10.9 销售收入

10.9.1 销售产量

评估假设所有产品全部实现销售，即年销售量为 300.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6 万吨。

10.9.2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拟设矿山，评估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周边类似矿山同类矿产品近3年不含税矿山销售价格为22-25元/吨，则平均不含税矿山销售价格为23.50元/吨。该价格基本可反映矿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销售价格水平，且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销售价格与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销售价格基本无差异。本次评估确定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不含税矿山销售价格为23.50元/吨。

10.9.3 销售收入

假定未来生产期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评估对象年销售收入为（以2028年为例）：

水泥用石灰岩矿年销售收入=水泥用石灰岩矿年产量×水泥用石灰岩矿销售价格

$$\begin{aligned} &= 300.00 \times 23.50 \\ &= 7,05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销售收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销售价格

$$\begin{aligned} &= 11.06 \times 23.50 \\ &= 259.84 \text{（万元）} \end{aligned}$$

则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7,309.84 万元，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年销售收入为 7,050.00 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销售收入 259.84 万元。详见附表六。

10.10 投资估算

10.10.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评估基准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为拟建矿山，根据“勘探报告”，设计总投资为 10,830.29 万元，其中，采剥工程 90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1,814.55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 3,274.2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856.97 万元（含征地费 2,800.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984.57 万元。

依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上述投资扣除征地费、预备费，将其他费用分摊到采剥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中。分摊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7,045.71 万元，其中：采剥工程投资 1,058.84 万元，房屋建筑物投资 2,134.80 万元，机器设备投资 3,852.07 万元。

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
1	采剥工程	1,058.84
	其中：增值税	87.43
2	房屋及构筑物	2,134.80
	其中：增值税	176.27
3	机器设备	3,852.07
	其中：增值税	443.16
4	合计	7,045.71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为 7,045.71 万元，在基建期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投入。

10.10.2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租赁使用土地，不论租赁国家所有、农村集体所有，还是其他使用者的土地，分年支付租赁费时，将土地租赁费计入

当期成本费用；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时，将其计入无形资产，以摊销方式（以租赁期为摊销年限）逐年收回。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征地费为 2,800.00 万元，本次评估确定无形资产投资为 2,800.00 万元，在基建期 2026 年 4—12 月投入，在矿山服务年限内进行摊销。

10.10.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为维持正常生产所需的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非金属矿山的流动资金约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5%—15%，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10%。

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资金率

$$=7,045.71 \times 10\%$$

$$=704.57 \text{（万元）}$$

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在生产第一年 100%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6 年 2 月全部回收。

10.11 成本估算

关于成本估算的原则与方法的说明：

本次评估成本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勘探报告”确定，部分成本依据相关行业标准重新估算；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国家及地方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以此测算评估基准日后未来矿山生产年限内的采矿成本费用。

评估对象成本费用的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如下：

I、成本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勘探报告”确定，部分成本依据相关行业标准重新估算；

II、安全费、维简费、财务费用等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及国家现行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

10.11.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开采外购材料费单位成本为 2.78 元/吨（不含税），本次评估确定不含税外购材料费为 2.7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材料费为 834.00 万元（ $=2.78 \times 300.00$ ）（不含税）。

10.1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开采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单位成本为 4.58 元/吨（不含税），本次评估确定不含税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4.5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374.00 万元（ $=4.58 \times 300.00$ ）。

10.11.3 职工薪酬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员工 56 人，根据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5 年云南省采矿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人均工资 111,995.00 元/年·人，考虑 14%福利费后，矿山生产人员年职工薪酬为 714.98 万元（ $=111,995.00 \times 1.14 \times 56 \div 10000$ ），则本次评估单位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确定为 2.38 元/吨（ $=714.98 \div 300$ ）。

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为 714.98 万元（ $=2.38 \times 300.00$ ）。

10.11.4 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折旧费、固定资产更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 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电子设备 3 年。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5 年折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取 5%。采剥工程按照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采出的矿石量计提折旧，不考虑残值率。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投资（或更新）的机器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率为 13%，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投资（或更新）的不动产可抵扣增值税率为 9%，故固定资产按照不含税价计提折旧。

以 2028 年为例：

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额 = $(2,134.80 - 176.27) \times 95\% \div 30 = 62.02$ 万元；

机器设备年折旧额 = $(3,852.07 - 443.16) \times 95\% \div 15 = 215.90$ 万元；

采剥工程年折旧额 = $(1,058.84 - 87.43) \div 18.91 = 51.38$ 万元；

吨原矿单位成本折旧费为 1.10 元（= $(62.02 + 215.90 + 51.38) \div 300.00$ ）。

（详见附表五）

（2）更新改造资金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是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计提完折旧后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5 年，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18.91 年，房屋建筑物在服务年限内无需进行更新投入，机器设备在 2042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3,852.07 万元（含增值税 443.16 万元）。

（详见附表五）

（3）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在 2042 年回收残值 170.45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6 年 2 月回收余值 2,563.31 万元，房屋建筑物在评估计算期末 2046 年 2 月回收余值 785.32 万元，评估计算年限内共回收残（余）值合计为 3,519.07 万元。

（详见附表五）

10.11.5 修理费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修理费单位成本为 0.09 元/吨（含税），本次评估确定不含税矿山修理费为 0.11 元/吨（ $= (3852.07 - 443.16) \times 1\% \div 300$ ）。

正常生产年份年修理费为 34.09 万元（ $= 0.11 \times 300.00$ ）。

10.11.6 维简费

本次评估矿山采剥工程按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进行折旧摊销，不再考虑维简费。

10.11.7 安全费用

根据“勘探报告”，安全设施维护及管理费单位 3.00 元/吨。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安全费用按 3 元/吨计提。本次评估确定安全费用为 3.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安全费用为 900.00 万元（ $= 3.00 \times 300.00$ ）。

10.11.8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勘探报告”，其他制造费用 0.13 元/吨，本次评估确定其他制造费用为 0.13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其他制造费用为 39.00 万元（ $= 0.13 \times 300.00$ ）。

10.11.9 管理费用

（1）摊销费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投资为 2800.00 万元，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摊销。则正常年份摊销费为 148.11 万元（ $= 2800.00 \div 18.91$ ），单位原矿摊销费为 0.49 元/吨（ $=$

148.11÷300.00）。

（2）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为 0.11 元/吨，本次评估依据“勘探报告”确定单位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为 0.11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环境恢复治理费为 33.00 万元（=0.11×300.00）。

（3）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其他管理费用为 2.00 元/吨。本次评估确定矿山其他管理费用为 2.0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其他管理费用为 600.00 万元（=2.00×300.00）。

10.11.1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参照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计算。财务费用根据流动资金的不同时期的贷款利息进行计算。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计算财务费用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单利计息，则每吨原矿的财务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单位财务费用} &= \text{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text{原矿产量} \\ &= 704.57 \times 70\% \times 4.35\% \div 300.00 \\ &= 0.07 \text{（元/吨）}\end{aligned}$$

本次评估财务费用确定为 0.07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年财务费用为 21.00 万元（=0.07×300.00）。

10.11.1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广告费以及业务费等经营费用。

根据“勘探报告”，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 计算，则评估确定该矿年销售费用为 73.10 万元（ $=7,309.84 \times 1\%$ ），单位销售费用为 0.24 元/吨（ $=73.10 \div 300.00$ ）。

10.11.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土地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

经估算，生产期评估对象的开采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7.0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5.34 元/吨。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5,100.57 万元，经营成本费用为 4,602.16 万元。

单位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七，各年份总成本及经营成本详见附表八。

10.12 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0.12.1 增值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times$ 销项税税率

进项税额 = 购进额 $\times$ 进项税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因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销项税税率取 13%。为简化计算，进项税额以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之和为税基，税率取 1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增值税相关规定，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机器设备及建筑工程等可抵扣进

项税（其中：不动产进项税额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矿业权评估中，为简化计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以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机器设备及建筑工程为税基，2019 年 4 月 1 日后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及机器设备进项税税率为 13%，建筑工程进项税税率 9%。

评估基准日投入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在 2027 年 4-12 月、2028 年分别抵扣进项税 494.11 万元、212.75 万元，2040 年更新投入的机器设备，在 2042 年抵扣进项税 443.16 万元。抵扣不动产及设备进项增值税额后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以 2029 年为例）：

$$\begin{aligned}\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 7,309.84 \times 13\% \\ &= 950.28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修理费})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 (834.00 + 1,374.00 + 34.09) \times 13\% \\ &= 291.47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年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 950.28 - 291.47 \\ &= 658.81 \text{（万元）}\end{aligned}$$

各年份增值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

设税法》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实际税率为 5%，本次评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5%。

$$\begin{aligned}\text{以 2029 年为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658.81 \times 5\% \\ &= 32.94 \text{ (万元)}\end{aligned}$$

10.12.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的规定，税率取 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取应缴增值税的 3% 计算。以 2029 年为例：

$$\begin{aligned}\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 &= 658.81 \times 3\% \\ &= 19.76 \text{ (万元)}\end{aligned}$$

10.12.4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本次评估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 计算。以 2029 年为例：

$$\begin{aligned}\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地方教育附加税率} \\ &= 658.81 \times 2\% \\ &= 13.18 \text{ (万元)}\end{aligned}$$

10.12.5 资源税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石灰岩税率幅度为 1%~6%。

根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2020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灰岩矿原矿税率为 6.00%，故本次评估资源税税率取 6.00%。

以 2029 年为例：

资源税=年销售额×资源税税率

$$=7,309.84 \times 6\%$$

$$=438.59 \text{（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矿山生产服务年限后五年（即 2041 年 3 月至 2046 年 2 月）内资源税按正常税率的 70%计算，以 2042 年为例：

衰竭期资源税=年销售额×资源税税率

$$=7,309.84 \times 6\% \times 70\%$$

$$=307.01 \text{（万元）}$$

10.12.6 销售税金及附加

以 2029 年为例：

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

$$=32.94+19.76+13.18+438.59$$

$$=504.47 \text{（万元）}$$

10.1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企业所得税的

计算方式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同时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则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率选取为 25%。

以 2029 年为例：

年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7,309.84-5,100.57-504.47$$

$$=1,704.80 \text{（万元）}$$

年应纳所得税=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1,704.80 \times 25\%$$

$$=426.20 \text{（万元）}$$

各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详见附表九。

10.14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

参考上述文件规定，本次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

11. 评估假设

11.1 该矿权能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且证载内容与本次评估设定的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一致；

11.2 设定未来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自主持续经营；

11.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1.4 市场供需水平、矿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水平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11.5 矿山未来的技术经济指标以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准；

11.6 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量为基础。

12. 评估结论

12.1 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69.6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432.56 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37.08 万元。

12.2 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本次参与评估的水泥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15.50 万吨，“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为新设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有偿处置，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6116.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15.50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669.64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432.56 万元（ $=6,432.56 \div 6116.30 \times 6116.30$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37.08

万元（ $=237.08 \div 215.50 \times 215.50$ ）。

12.3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告》（云自然资公告〔2024〕2号），“附件：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表”，水泥用石灰岩基准价为0.80元/矿石吨，根据《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曲靖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公告》（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6月25日），“附件：曲靖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基准价为1.01元/吨，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拟设）采矿权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6116.3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215.50万吨，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5,110.70万元（ $=0.80 \times 6116.30 + 1.01 \times 215.50$ ），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6,669.64万元。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1号发布），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时间内，如果本项目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再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重新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3.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

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3.4 责任划分

本项目评估机构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本身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采矿权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得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拟新设的采矿权出让底价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底价不必然相等，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云南省富源县上海丹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方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26年3月）对边坡下压尚难利用资源670.40万吨未进行设计利用，本次评估参照“开采方案”，边坡下压尚难利用资源670.40万吨不参与评估计算。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采用的地质资料及相关资产状况的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等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4.1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14.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3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4.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